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申辦業務一覽表

申辦業務名稱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

服務說明：

1.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至公所。
2. 鄉鎮市公所實際現勘。
3. 符合者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未符合者退補件)。
4. 符合及不符合案件函知申請人。

承辦課：農業課

聯絡電話：04-8732621-174

傳真號碼：04-8726405

申請書表及作業流程相關資料：見檔案下載

應備證件：

1.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本所民政課可申請)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請影本與正本相符切結)。
3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向本所建設課申請)
5.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

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證明文件。

6.申請證明繳交費用，申請 1 筆者，每件收取新台幣 500 元，每增加 1 筆者，另收取新台幣 300 元，證明書核發以 1 份為原則，若同一申請案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，其超過部份，每增加 1 份，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份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。

*如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所需文件同上

申請方式：親自申請、委託申請(請附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)

年度申辦期限：1 月至 12 月

申請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郵寄地址：511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 295 號

工作天：21 工作天